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类型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第六条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公司及子公司新设企业或者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二）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对外投资的决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权限计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由股东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权限计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项目超出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应以审计或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的，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出具专业意见或书面报告。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批准权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资金管理部负责筹措资金；由财务管理部协同投资职能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筹备董事会、股东会对投资项目的审议，并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应对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的前期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其他项目材料，提交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根据本制度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需要时还应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执行公司决定，监督被投资单位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公司通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新建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管理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展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异常情况或违规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做出专项报告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子公司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二十四条 审议对外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应当连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出资决定、投资合同或协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应作为备查文件给予存档，保存期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